

銀雀山漢墓竹簡

晏子春秋校釋



駢字壽

書目文獻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

晏子春秋校釋



駢

字

編

書目文獻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
晏子春秋校釋
駢宇騫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5.5625印张 120千字

1988年4月北京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900 册

ISBN 7-5013-0441-6

K·34 定价：1.35元

序 言

《晏子春秋》是記錄春秋時期齊國晏嬰言行的一部著作。據《史記·管晏列傳》注引《七略》（或云當爲《七錄》之誤）云：「《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未著錄撰書人姓名。《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稱「《晏子》八篇」，仍在儒家類，班固自注云：「名嬰，諡平仲，相齊景公，善與人交，有列傳。」（師古注云：「有列傳者，謂太史公書。」）《隋書·經籍志》、《唐書·經籍志》著錄與《七略》相同，且曰：「齊大夫晏嬰撰。」《宋史·藝文志》著錄仍稱《晏子春秋》，但作十二卷，則與《七略》、《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唐書·經籍志》記載有所不同。此後直到清代著錄皆稱《晏子春秋》，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八卷外，《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中興書目》、《直齋書錄題解》等皆著錄爲十二卷。

關於《晏子春秋》一書，自唐代柳宗元提出「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的看法以後（見《柳河東集》卷四），就有人將其書列入僞書一類，盡管後來又有不少人提出不同的看法，但終因其真假難辨而未被人所重視，降低了其在史學、文學以及哲學方面的價值。其實《晏子春秋》一書所包含的思想內容是十分豐富的，它不但是一部富有濃厚政治思想色彩的古典文學作品，而且也是研究我國春秋戰國

時代歷史、文學、哲學史的重要參考資料。近年來的考古資料已證實《晏子春秋》這部書的成書年代也是比較早的。

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一號漢墓中發掘出四千九百多枚竹簡，其內容包括多種先秦著作。竹簡埋藏於地下兩千多年，浸泡在泥水之中，編聯早已失次，並有殘斷腐朽的情形。該批竹簡出土以後，經過長期的整理、綴聯等工作，目前對這批竹簡的內容已基本上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據統計，現有傳本的書籍有四種：《孫子兵法》十三篇及四篇佚文、《晏子》十六章、《六韜》十四篇、《尉繚子》五篇；佚書類五種：《孫臏兵法》十六篇、《守法守令十三篇》十篇、論政論兵類五十篇、陰陽時令占侯類十二篇、算書、相狗方、作醬法、定心固氣類十三篇。除上述各類外還有為數不少的殘簡，整理分類工作尚在繼續進行。據統計，整理出來的《晏子》共有一百零二枚竹簡，是由數百枚殘簡綴聯而成的。其內容分為十六章，無篇題，散見於今本八篇之中的十八章。該批竹簡長約二七·六厘米，寬約〇·五至〇·九厘米，厚約〇·二厘米，每簡書寫字數一般約在三十五字左右，簡的上下兩端各空一至二厘米，為天頭地脚。簡與簡間用細繩編聯成冊。雖然出土時細繩已經腐爛殘斷，但從簡上殘存的編聯痕迹來看，《晏子》是由三道細繩編聯成冊的。而且編聯處皆留有空白，可以看出這批竹簡是先將竹簡編聯成冊而後才書寫內容的。簡本《晏子》除第十五篇《仲尼之齊》章篇首無「·」號外，其餘十四篇篇首皆有「·」號，表示一章之始。此外簡文中上下相連的字相同時或上下相連的詞及詞組重複出現時一般皆用重文符號（=）表示。句中間或亦有「·」「√」符號，表示斷句。

簡本《晏子》的篇章分合與今本也不盡相同，如簡本第十章，今本析爲《內篇問上》之《景公問忠臣之行何如晏子》對以不與君行邪第二十和《景公問佞人之事君何如晏子對愚君所信也第二十一》兩章，簡本第十一章，今本析爲《內篇問下》之《叔向問意孰爲高行孰爲厚晏子對以愛民樂民第二十二》和《叔向問齊吝愛之于行何如晏子對以吝者君子之道第二十三》兩章。劉向《晏子》敘錄云「定著八篇二百十五章」，今本亦八篇二百十五章，簡本《晏子》僅存十六章，疑當系節選本。

關於《晏子》的成書年代，過去一直爭論很大，有的認爲是六朝時人的僞作，有的認爲「在秦政統一六國後的一段時間內」，有的認爲「成書在戰國之世」等，莫衷一是，但該書並非出自晏嬰之手，則是不可推翻的鐵論。簡本《晏子》出土於西漢武帝時期的墓葬中，六朝之說不攻自破。而且說明西漢初年，在當時比較僻遠的臨沂地區已有《晏子》一書的流傳，足證《史記》記載當時「世多有之」是可信的。在印刷術尚未發明的西漢時期，書籍的傳播多靠簡帛的抄寫與口授，抄書難，流傳更難，從成書到得以流傳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再傳到文化不太發達的僻遠山區，在時間上則會更長一些。從《史記》的記載和簡本《晏子》的重新問世，足以說明《晏子春秋》的成書年代最晚不會晚於秦統一六國，從書中的內容及書中的語言用字來看，很可能還會更早一些。

銀雀山竹簡的出土是我國文化史上的一件盛事，它引起了中外學術界人士的極大興趣和關注。筆者有幸參加了銀雀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得以先讀。並在朱德熙、裘錫圭二位先生的指導下進行了簡本《晏子》的校注工作，撰爲《晏子校注》（見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銀雀山漢墓竹簡》精裝八開本第一

函），受益非淺。這批竹簡出自西漢時人之手，是我們今天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文獻寫本，它對於今天我們搞古籍整理，在研究其版本源流、文字校勘方面都是難得的珍貴資料。且不說對失傳兩千年之久的《孫臏兵法》的整理意義，僅就出土的十六章《晏子》與今本比較來看，也大有對該書作重新認識和整理的必要。近年來我曾仔細地反復閱讀過簡本《晏子》，收集了一些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對簡本與傳世本《晏子》作了一些粗淺的比較研究，不僅發現簡本《晏子》的篇章分合與今本有所不同，而且在文字上也有不少差異之處；它不但可以糾正今本的不少錯誤，而且在內容上也可以補今本之不足。試舉幾例說明：明活字本《內篇諫上》·景公將伐宋夢二丈夫立而怒晏子諫第二十二章《晏子公曰：伐無罪之國，以怒明神，不易行以續蓄，進師以近過，非嬰所知也》句，歷來皆以「過」屬上讀，但「近過」二字又文義難通，陶鴻慶曾指出「過」當為「禍」字（見其著《讀晏子春秋札記》），此說甚是，但無旁證。這次出土的簡本《晏子》該句作「〔晏〕子曰：公伐無罪之國，以怒明神，不易行□□□，進師以戰，禍非嬰所智（知）也」，足證明本「公」曰「誤倒」，「以近」當為「以戰」，且「過」當屬下讀，讀為「禍」。又《內篇諫下》·景公登路寢之臺不終不說晏子諫第十八章《古者之為宮室也，足乎以便生，不以為奢侈也，故節於身，謂於民》句，「謂於民」之「謂」字，歷來解釋不通，清人王念孫云：「『謂』當為『調』字，形相似而誤。調者，和也。」（見其著《讀書雜誌》）這樣解釋文通義順，可惜久無旁證。這次出土的簡本《晏子》該句正作「調於民」，證實了王念孫的真知灼見，真可謂一字千金。又《內篇問上》·景公問伐魯晏子對以不若修政以待其亂第三章《今君好酒而辟，德無以安國，厚藉斂，意使令，無以和民》句，不少人認為該句句法不調，難以詮

釋。簡本《晏子》的出土，其疑自解，簡本作「今君好酒而養辟，德无以安國，厚藉斂，急使令，正（政）无以和民」。由此可以看出明本在文字上不但有脫文，而且也有錯字。又《外篇不合經術者·仲尼見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爲不可第一》章「不可以示，其教也不可以導民」句，「不可以示」四字文義不通，與後句句法比較，顯然當有脫文，簡本此句作「其道不可以視世，其教不可以道（導）衆」，文通義順。類似以上列舉的例子，我們還可以找到很多，簡本在校勘傳世本方面的意義，由此可見一斑。

古書傳抄日久，謬舛必然日益增多，或奪一字而事實全乖，或衍一文而意義盡失，誤奪誤衍都會造成很多方面的混亂，有時直接影响到讀者對文義的理解。今據簡本《晏子》與四部叢刊影印明活字本進行詳細校勘，並參校了其它有關文獻，對於其中不同之處，筆者盡量指出它們的得失，對於簡本中的古字難字也力爭加以詮釋，撰爲《晏子春秋校釋》十八章。由于竹簡殘缺現象比較嚴重，有些文字不能連貫，所以《校釋》中引用簡本文時，凡簡本不能辨認的字及由于竹簡殘斷而缺去的字用「□」號表示，但字數超過五個或字數無法確定時則用「……」號表示，與「……」號相連的「□」號一般省去。凡根據上下文補出的缺文或簡本原來的脫字，外加「〔 〕」號。凡簡文中的假借字和古體字一般隨文注明，用來注釋的字外加「（ ）」號。凡簡文中原有的各種標號，引文及釋文中一律略去，另加標點符號。在《校釋》中對前人的研究成果凡與十八章有關者皆備錄於各條「校釋」之下，以便讀者參攷。對前人的研究成果雖力求擇善而從，但限於筆者能力，抉擇也未必盡當，其中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專家讀者不吝賜教。本書完稿之後，又蒙啓功先生在百忙中爲本書題了書籤，在此表示衷心的誠摯的

謝意。

駢字騫

一九八〇年七月初稿於北京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稿於山西沁縣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稿於北京

目錄

內篇諫上

景公飲酒醒三日而後發晏子諫第三……………一

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欲晏子諫第九……………五

景公衣狐白裘不知天寒晏子諫第二十……………一二

景公將伐宋夢二丈夫立而怒晏子諫第二十二……………一六

內篇諫下

景公登路寢之臺不終不悅晏子諫第十八……………二六

內篇問上

景公問伐魯晏子對以不若修政待其亂第三……………三一

景公問欲令祝史求福晏子對以當辭罪而無求第十……………三四

景公問賢君治國若何晏子對以任賢愛民第十七……………四〇

景公問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對以先行義第十八.....	四四
景公問忠臣之行何如晏子對以不與君行邪第二十.....	四八
景公問佞人之事君何如晏子對以愚君所信也第二十一.....	五一
內篇問下	
叔向問意孰爲高行孰爲厚晏子對以愛民樂民第二十二.....	五七
叔向問鬻者愛之於行何如晏子對以鬻者君子之道第二十三.....	五八
內篇雜上	
莊公不用晏子致邑而退後有崔氏之禍第二.....	六一
內篇雜下	
栢常薨襁鳥死將爲景公請壽晏子識其妄第四.....	六八
外篇重而異者	
高子問子事靈公莊公景公皆敬子晏子對以一心第十九.....	七八
外篇不合經術者	
仲尼見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爲不可第一.....	八二
晏子没左右諛弦章諫景公賜之魚第十八.....	九〇

一	銀雀山竹簡本《晏子》原文·····	九五
二	《晏子春秋》史志著錄·····	一〇四
三	《晏子春秋》真偽考辨及成書年代·····	一〇七

內篇諫上

景公飲酒醒三日而後發晏子諫第三

景公飲酒，醒，三日而後發。晏子見曰：「君病酒乎？」

【校釋】山東省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本《晏子》（以下簡稱「簡本」）此句與四部叢刊影印明活字本《晏子春秋》（以下簡稱「明本」）同。唯明本「後」簡本作「后」。簡本「三」上殘缺一字，據明本，當作「醒」，《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八引作「醒」，誤。醒，《說文》云：「病酒也。一曰醉而覺也。从酉呈聲。」《急就篇》三云：「侍酒行觴宿昔醒。」注云：「病酒曰醒，謂經宿飲酒故曰醒也。」《詩·小雅·節南山》：「憂心如醒，誰秉國成？」毛傳云：「病酒曰醒。」孔穎達疏云：「言既醉得覺，而以酒爲病，故云病酒也。」明本「發」，蘇輿《晏子春秋校注》（以下簡出姓名）云：「發，起也。言醉寢三日而後起也。」公曰：「然。」晏子曰：「古之飲酒也，足以通氣合好而已矣。故男不群樂以妨事，女不群樂以妨功。」

【校釋】簡本「然」下有「□三日而後發」六字，爲明本所無。明本「晏子曰」，簡本作「晏子合曰」，

「合」當讀爲「答」，合、答古音相同，可通假。《左傳·宣公二年》：「既合而來奔。」注云：「合猶答也。」「飲」，簡本作「飲」，爲「飲」之古體。「通氣」，簡本作「道□」，「道」下一字殘缺。「道」，《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不如小決使道。」注云：「道，通也。」又簡本「事」上一字殘缺不清，僅存右半「方」旁，疑當讀爲「妨」。《說文》云：「妨，害也。」《左傳·隱公三年》：「賤妨貴。」疏云：「妨，謂有所害。」簡本「女不群樂」下簡殘文缺。

男女群樂者，周觴五獻，過之者誅。

【校釋】簡本此句僅存「……觴五獻，過者死」六字。「觴」上簡殘文缺。俞樾《諸子平議》（以下簡出姓名）云：「《小爾雅·廣言》：『周，匝也。』蓋觴各五獻，一匝而止，故曰『周觴五獻』。」孫詒讓《札迻》（以下簡出姓名）云：「《周》當爲『酬』之假字（《儀禮·鄉飲酒禮》注云：「『酬之言周。』」）。『五』疑當爲『三』。前《景公飲酒酣願諸大夫無爲禮晏子諫》章云：「觴三行遂罷酒。」《外篇重而異者·景公飲酒命晏子去禮晏子諫》章亦云「用三獻」，是不得過三獻也。」《左傳·宣公二年》云：「過三爵，非禮也。」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以下簡出姓名）云：「三獻者，侍君小燕之禮。此云『男女群樂』，與侍飲於君者不同。孫說有誤。群飲不過五獻，亦古之逸禮。禮有禮食、常食二者，禮食如《鄉飲酒禮》：『降，說屢升堂，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遂終焉。』」此云「爵無算」，當不限於五獻。常食者，如賓朋燕飲，故獻不過五也。」「過之者誅」，孫星衍《晏子春秋音義》（以下簡出姓名）云：「鄭氏注《周禮》：『誅，責讓也。』」案此

見《周禮·太宰》「八曰誅以馭其過」注。《左傳·莊公八年》「誅屢於徒人費」注云：「誅，責也。」即此義。

君身服之，故外無怨治，內無亂行。

【校釋】簡本作「君身服之，故上无怨治，下□□□□」。下「下」殘缺四字，疑當作「无亂行今」（今屬下讀）。蘇輿云：「服，行也。言上必身自行之以率下也。」管子·權修篇「上身服以先之」，荀子·宥坐篇「上先服」，義並同。彼房、楊二注「服」俱訓「行」。劉師培《晏子春秋補釋》（以下簡出姓名）云：「案此『服』字當訓『行』，左傳·文十八年傳「服讒蒐匿」，杜注云：「行也。」身服之者，猶言躬行之也。」孫星衍云：「服之，詩傳：「服，思之也。」陶鴻慶《讀諸子札記》（以下簡出姓名）云：「孫氏《音義》云：「詩傳：服，思之也。」於本文之義未合。《禮記·孔子閒居篇》：「君子之服之也。」注云：「服猶習也。」此云「君身服之」，謂君習於此禮以爲倡率也。」今案蘇、劉說當是，孫、陶說並誤。「怨」，劉師培云：「案『怨』當作『蘊』。」左傳·昭十年「蘊利生孽」，本書作「怨」，則此文亦誤「蘊」爲「怨」矣。又《荀子·哀公篇》云「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楊倞注亦云：「怨當作蘊。」其旁證也。《說文》云：「蘊，積也。」《廣雅》云：「蘊，聚也。」《文選·蜀都賦》云：「雜以蘊藻。」注云：「叢也。」又《詩·雲漢》「蘊隆蟲蟲」，《韓詩》作「鬱」，則「蘊」即叢勝之意矣。外無蘊治者，言外無叢勝之政也。國治蘊者，言國政叢勝，莫之或理也。「蘊治」與「亂行」對文，「蘊」即「左傳·昭二十五年」「蓄而不治將蘊」之「蘊」。蓋「蘊」、「宛」二字，聲近義同，如《荀子·富國篇》「夏

不宛喝，「宛」當訓「蓋」是也。「怨」、「宛」均從宛聲，故又借「宛」爲「怨」，若以「怨」之本義訓之，失其旨矣。「亂行」，胡作非爲。與《論衡·書虛篇》「用管仲，故知桓公無亂行也」義同。

今日飲酒而三日寢之，國治怒乎外，左右亂乎內。

【校釋】簡本作「□一日飲酒，三日寢之，國治怨□外，左右亂乎內」。簡本「寢」當讀爲「寢」，寢，或作「寢」，或省作「寢」，簡本「寢」當爲「寢」之省寫。《說文》云：「寢，卧也。从宀曼聲。園，籀文寢省。」簡本「怨」，積蓄。說見上。明本作「怒」，誤，與「怨」形近而譌。孫星衍云：「一本「怨」作「怒」，非。」吳則虞云：「黃之案本、吳懷保本、吳勉學本、凌本、子彙本「怨」俱作「怒」。」今案諸本誤。劉師培云：「案「怨」與「宛」同，蓋也。」劉說是。

以刑罰自防者勸乎爲非，以賞譽自勸者惰乎爲善。上離德行，民輕賞罰，失所以爲國也。願君節之。」

【校釋】簡本作「以刑罰自防者勸乎爲非，以賞譽自勸者惰乎爲善。上離德……」。簡本「德」下簡殘文缺。簡本「妨」當讀爲「防」。「惰」當讀爲「惰」，二字古音相同，可通假。《禮記·曲禮》：「言不惰。」注云：「又爲惰。」蘇輿云：「勸疑作勤，緣下「勤」字誤也。「勤」與「惰」對文。」劉師培云：「勸乎爲非，勸乃勤字之誤也。此文「防」、「勸」對文，「勤」、「惰」對文，勸、勤形近，又涉下文「自勸」而訛。」吳則虞云：「小爾雅·廣詁」：「勸，力也。」高誘《戰國策注》：「勸猶力也。」力

與「情」正對文，義自可通，不必改爲「勸」。今案吳說甚是，簡本正作「勸」。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以下簡出姓名）云：「節其淫佚之行，身服禮義以先民，將無須于賞罰矣。」

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欲晏子諫第九

翟王之羨臣于景公，以重駕，公觀之而不說也。

【校釋】簡本作「翟王子羊臣於景公，以重駕，公弗說」。孫星衍云：「翟王之子名羨。」「羨」簡本作「羊」。于鬯《香草續校書》（以下簡出姓名）云：「『駕』下當有『八』字，蓋即因『公』字上首正『八』字，傳寫脫去一『八』字耳。下文云『夫駕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爲非制，不滋甚乎』，則此文作『以重駕八』顯甚。重駕八者，即駕八而又重之，謂十六馬也。第曰『以重駕』，則義不白。」孫星衍云：「重駕，駕十六馬。」今案：簡本「駕」上無「八」字，且簡本下文有「今夫駕六駕八，固非先王之制也」句，所謂「重駕」者當爲「駕六駕八」又重之的概括，故于、孫說不確。簡本「於」通「于」，《廣雅·釋言》：「於，于也。」《爾雅·釋詁》：「于，於也。」簡本「弗」通「不」，《廣韻》：「不，弗也。」明本、簡本「說」皆當讀爲「悅」。《說文》：「說，說釋也。」段注云：「說釋即悅懌，說悅、釋懌皆古今字。」《荀子·